联合国 S/RES/1643 (2005)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5

## 第 1643（2005）号决议

### 2005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32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 2003 年 1 月 24 日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在利纳-马库锡签署、经 2003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核可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S/2003/99)，2004 年 7 月 30 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三》)，2005 年 4 月 6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协定(《比勒陀利亚协定》)，以及 2005 年 10 月 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 40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S/2005/639），

赞扬秘书长、非洲联盟、尤其是担任非洲联盟主席的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和担任非洲联盟调解人的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担任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的尼日尔总统马马杜·坦贾和该区域领导人作出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全力支持这些努力，

回顾国际工作组 2005 年 11 月 8 日的最后公报，其中特别申明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根本依据已载入第 1633（2005）号决议，并回顾国际工作组 2005 年 12 月 6 日的最后公报，

坚决重申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科特迪瓦政府以及新生力量均有义务避免使用暴力，尤其不对平民、包括外国公民施加暴力，并有义务充分配合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活动，

严重关切科特迪瓦危机持续不已，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依然受到各方面的阻碍，

05-64480 (C)



重申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使用儿童兵的做法，

注意到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的最后公报，并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参与者在该会议通过决议，制定具体措施防止来自科特迪瓦的钻石流入合法的钻石贸易，认识到钻石等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及雇佣军的招募和使用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西非冲突的根源之一，

又注意到联合国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 2005 年 11 月 7 日的报告（S/2005/699），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至 12 段各项规定的效力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 重申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4 和 6 段、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5 段及第 1633（2005）号决议第 3、9、14、15、16、17、18、19 和 21 段，又重申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8 段，并为此要求新生力量履行义务，毫不拖延地制定一份其拥有的军备的总清单；

3. 重申随时准备实行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包括对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下列人员实行这些措施：阻止实施经第 1633（2005）号决议和国际工作组最后公报明确规定的和平进程的人、被认定应对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人、以及被认定违反军火禁运的人；

4. 决定，为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的目的，对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严重障碍，或对联科行动、法国部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和国际工作组的行动进行的任何袭击或阻挠，均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

5. 请秘书长和法国政府立即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对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严重障碍，包括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姓名，并请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和国际工作组立即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对其行动进行的任何袭击或阻挠；

6.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所有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进入其领土，欢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参与者为此商定的措施，吁请该区域没有参加金伯利进程的国家加紧努力，加入金伯利进程，以便提高监测从科特迪瓦进口钻石的工作的效力；

7.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上文第 4 和 6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授权委员会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8.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期间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应根据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取得的进展，审查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上文第 4 和 6 段所定措施，并表示只有在第 1633（2005）号决议的规定全面付诸执行后，才准备考虑在上述期间结束之前修订或终止这些措施；

9.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磋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重新设立一个专家组，任期六个月，成员不超过五人（专家组），具备各类所需的专长，尤其是军火、钻石、金融、海关、民航和任何其他相关方面的专长，以履行下列任务：

(a) 在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2 和 12 段所列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的监测任务范围内，与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交换信息，

(b) 与科特迪瓦政府和其它国家政府合作，在这些国家境内收集并分析以下方面的所有相关信息：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的提供，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开展活动的网络，用于购买军火和有关物资和活动的经费来源、包括开采科特迪瓦境内自然资源所得收入，

(c) 审议并酌情建议各种方法，以便提高各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确保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和上文第 6 段所定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的能力，

(d) 要求提供关于各国为切实执行上文第6段所定措施而采取行动的进一步信息，

(e) 在其成立后 90 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书面报告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和上文第 6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f) 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的最新动态，

(g) 在其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和上文第 6 段所定措施的行为的证据，

(h)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合作，尤其是与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1 日第 1579 号决议所设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合作，

(i) 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

10. 请秘书长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所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信息，以及关于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11. 又请法国政府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法国部队所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信息，以及关于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12. 又请金伯利进程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1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包括金伯利进程，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上文第 4 和 6 段所定措施的任何信息；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